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七樓第三會議室（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

出席：

理事：鄭瑞城、陳維昭、簡茂發、黃政傑、張進福、張天津

高 強、陳舜田、羅仁權、張玉成

監事：李建興、康自立、劉瑞生、林見昌

請假：

理事：楊國賜、張俊彥、谷家恆、吳妍華、林聰明

監事：黃碧端

列席：秘書長魏艾、秘書組尹承俊、盧世坤

主持人：鄭理事長瑞城

紀錄：鄭惠珍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上（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一 案

案由：有關「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相關提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首揭校長會議，今年度輪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之華梵大學辦理，會議將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及十四日（星期五及星期六）假華梵大學舉行。

（二）本協會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以九二協瑞字第0四六號函請各會員學校提案，俾於本次會議討論後，依限提送華梵大學編入議程。

（三）目前接獲之五項提案，案由臚列如下：

1、有關高中生就讀技術校院案。（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中國技術學院等連署提案）

2、建請教育部審慎審議開放大學法草案，以符合時代潮流案。（國

立空中大學提案)

- 3、建請教育部協助國立空中大學取得電視、廣播教學「專屬頻道」，以利教學並嘉惠廣大學子學習案。(國立空中大學提案)
- 4、請教育部針對遠距型大學之特色，訂定員額編制及預算編列方式，以利校務推動案。(國立空中大學提案)
- 5、請統一設計教職員工在職人數計算方式，俾各校填報資料有一合理標準。(國立台南藝術學院提案)

決 議：

- (一) 本案經與會委員充份討論作成以下共識：原則上，屬個別學校之案件，不以協會名義提案。據此，國立空中大學提「建請教育部協助國立空中大學取得電視、廣播教學「專屬頻道」，以利教學並嘉惠廣大學子學習」案，將不列入本協會提案內，爰請提案單位逕向教育部爭取為宜。
- (二) 本協會提請「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之提案，計有七案，除說明(三)所列之第1案、第2案、第4案及第5案等四案外，另有三案，案由如下，將依限提送華梵大學彙整編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議程。
 - 1、建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各校全數自行籌措或全數利用校務基金籌建之工程，其審查程序能予簡化並縮短時程。(以本協會名義提案)
 - 2、建議國科會同意大專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時，除按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九編列管理費外，另得視教師實際研究情形，另依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編列「廢液管理及處理費用」。該項目額度係由各校研發處提撥做為廢液處理及環安業務之專款專用。(國立中正大學提案)
 - 3、請立法院審慎審議「大學法」修正案。(以本協會名義提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九二協瑞字第0五0號函提送華梵大學彙辦。

第 二 案

案 由：有關本(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舉辦下(第四)屆理、監事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首揭大會經向各會員學校當然代表調查出席時間後，確定將於明(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第五會議室召開。

- (二) 依據本協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將於首揭會員大會中選舉第四屆理事、監事。

第十五條（第一項）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項）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三) 經查，本屆理、監事委員任期將於明（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以何種方式產生，敬請裁決。

甲案：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章程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乙案：援例由全體會員學校當然代表（校長）為候選人（計有四十四人）。

- (四) 至於，第四屆第一次理事會推舉常務理事、選舉理事長及第四屆第一次監事會推舉常務監事等事項，是否接續於一月十五日第二次會員大會辦理或擇期辦理？併請討論。

決 議：

- (一) 下（第四）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援例採乙案，由全體會員學校當然代表（校長）為候選人。
- (二) 鑑於下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應由新組成之理、監事會中選舉產生，且考量會員大會當天，新當選之理事、監事委員可能不在場，無法及時行使投票權等種種因素，故決議：有關下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選舉事項，應擇期辦理，以為週延。

執行情形：

- (一) 遵照辦理，下（第四）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已列為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附件，隨同紀錄送請各會員學校知悉。
- (二) 下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選舉事項，將於九十三年二月間擇期辦理。

第 三 案

案 由：有關本協會本（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協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理事會之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二）因本年度尚未結束，故本次會議擬就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決算情形提請審議；俟通過後，將併同十二月份執行情形，提請會員大會議決。

決 議：審議通過。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併同十二月份執行情形），請逕提會員大會議決。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 四 案

案 由：研議理事長提前選舉及由新任理、監事會擬定新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經查，本協會歷次理事長選舉，皆於任期屆滿當次會員大會中辦理，且由任期屆滿之當屆最後一次理、監事會議中擬定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

（二）為使新任理事長及理、監事委員，能順利接續本協會相關業務，建請：

1、於理、監事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提前辦理選舉。（含：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約十二月初）

2、由新任理、監事會擬定新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俾利推動協會工作及未來發展。（約二月初）

3、新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交付新屆會員大會議決。（約二月中下旬）

（三）本案如蒙同意，擬於第五屆理、監事委員選舉時辦理。

決 議：因考量目前本協會施政方針確定，理事長承接業務並無明顯困難，且理、監事委員之異動性不大等因素，故本案暫且擱置，仍依現行選舉作業流程辦理。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 五 案

案 由：「大學法修正案」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上(第七)次理監事會議討論(請見議程第2頁)，本協會已依決議針對「大學法修正草案意見調查報告書摘要」所列各項數據(百分比)，進行精緻分析與整合，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召開「高等教育小組委員會議」，獲致下列數點共識，作為大學校院協會理監事之參考：

- 1、大學校長遴選制度，恢復二階段校長遴選制。
- 2、刪除第二章行政法人專章，於大學法制定一個規範性條文，另以法律定之；至於是否以行政法人稱之，可再斟酌。建議可考慮以「教育法人」新的法律概念，在公法人架構下與現在行政法人概念作區隔，有較大思考空間。
- 3、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組成之成員，其資格及委員人數上應作限定，例如：曾擔任過大學校長辦學績效卓著者、學術聲望卓著之大學教授有特殊貢獻者，其委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 4、學術評議委員會應以學術政策方向為主要工作職掌，至於教師聘任、升等、不續聘等事務性工作，則回歸到教評會處理。

決議：與會理監事共識如下：

(一) 由於本案對國立大學校院影響甚鉅，故本協會已將之列為「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提案之一。

- 1、提案內容以大原則、大方向口頭報告方式為主，以突顯本次「大學法」之修法重點及主軸。
- 2、進行「分組座談」，透過座談方式，突顯及凝聚各校關心的重點及建議的方向，以表達大學校院之意見及立場，並爭取立法院的支持。

(二) 另，對於本案，雖然本協會已有相當共識，但因考量校院協會版之「大學法」修正條文及相關附件尚未成熟，除請不對外公開外，仍請針對下列重要議題，繼續研議：

- 1、八十三年大學法修法後出現的問題，如何解決？
- 2、董事會的權責、校務會議的權責、教評會的職權、校長的職責，應如何區分？
- 3、如欲廢除董事會的設立，有何機制可以取代？
- 4、教育法人下，董事會的問題，是否仍存在？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已提案至「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本協會將繼續針對重要議題進行研議。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大學校院所屬眷舍處理乙案，經行政院同意由各校保留眷舍房

地，供校務發展之用，擬以本協會名義發函致謝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以本協會名義發函向行政院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致謝，致謝名單由本協會秘書組聯繫。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謝函致意。

貳、主席報告：

- 一、本協會提請「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之七項提案資料，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九二協瑞字第050號函辦理完竣，據悉，刻正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審查中。
- 二、本屆理監事委員之任期將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屆滿，今（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假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七樓第五會議室辦理第二次會員大會，並將於會中選舉產生第四屆理、監事委員；至於，第四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選舉事項，將擇期辦理。
- 三、有關上（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中，委員針對協會英文簡介建議事項，已列為日後簡介編製時之參考。
- 四、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將召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位於台中市、台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五大都市之國有建築用地及其建物審查會議；計有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及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等六所會員學校列入審查名單中。
- 五、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審議作業與評比指標」會議，本協會由理事長出席與會，會中做成之決議如下：
 - （一）博士班是研究型大學發展之重要關鍵，其領域非僅由學校決定，而應與國家社會需求相配合。
 - （二）研究中心究以跨校或跨領域為主，或兩者皆可，應明確訂定。
 - （三）避免因「領域完整」之條件造成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爭議，建議考量以屬性不同為區別方式辦理。
 - （四）應明確訂定國際一流大學之定義，「大學系統」是否為可競爭之單位，應先予釐清。
 - （五）以系所為競爭單位固有規模較小之疑慮，惟確是建立廣泛誘因之最佳機制。將系所併入國際一流大學中考量，固有其定義及執行之明確及便利性，惟則喪失上述誘因，其利弊當審慎研議。
 - （六）淘汰機制非常重要，建議以三年為一週期辦理評估。而為建立員額之彈性運用，教育部核給員額以新增之系所為單位之處理方式亦應檢討。

(七) 申請資格與條件應明確釐清，如系所與研究中心之申請單位為學校應敘明，並列入整體計畫，俾建立完整之架構。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協會本（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協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理事會之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二）首揭工作報告及決算，業提經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審議，本次會議擬就「經費收支決算表」中併同十二月份之決算數字進行審議與確認，俟通過後，逕提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審議通過。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請逕提會員大會議決。（詳紀錄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協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協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理事會之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二）為使新任理事長及理、監事委員，能順利接續本協會相關業務，援例由本屆理事會研訂九十三年度之主要業務工作事項。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紀錄附件二）

（二）會員大會之工作說明第3點應修正為「議決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第4點應修正為「議決九十三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三）有關九十三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九十三學年度全國校長會議」之承辦單位，移請第四屆理事會決定。

（四）另建議下（第四）屆理事會所提之年度工作計畫，可參考本屆理事會之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格式（應分項敘述）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協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進行流程，請核備案。
說明：

- (一) 首揭會員大會訂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七樓第五會議室召開，並將依本協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將於首揭會員大會中選舉第四屆理事、監事。
- (二) 另由於下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應由新組成之理、監事會中選舉產生，且考量會員大會當天，新當選之理事、監事委員可能不在場，無法及時行使投票權等種種因素，故上(第八)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下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選舉事項，應擇期辦理，以為週延。
- (三) 綜上所述，本次會員大會進行流程，安排如下：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13:40~14:00	迎賓	
14:00~15:00	進行會員大會議案討論	
15:00~15:20	說明「選舉事項」	推舉二位監票人
15:20~15:50	領票、投票	1. 理、監事選票以顏色區分 (理事選票為粉紅色、監事選票為藍色) 2. 投、開票地點：康樂室(第五會議室旁)
15:50~16:30	開票、計票	
16:30~16:35	宣布第四屆理、監事委員當選名單	
16:40	大會閉幕(賦歸)	

決 議：

- (一) 准予核備。(第四屆理、監事選舉說明事項，詳紀錄附件三)
- (二) 本協會第四屆理、監事選舉說明事項九、當選之限制與確定第(三)點修正為「候選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委員者，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擇一參加，不在會議現場者，以先補理事為優先」。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函請本協會填寫「大學校院未來管理教育發展方向之意見調查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台高(四)字第 0930004688 號函辦理。

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考量首揭「意見調查表」，因涉及各校發展特色且將作為規劃未來辦理追蹤評鑑時之參考資訊，決議以本協

會名義行文教育部，建請發函各大學填寫首揭「意見調查表」，以為週延。

第 二 案

案 由：有關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 函邀本協會參加 IAU' s 12th General Conference 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該協會來函辦理。

（二）首揭會議將於 2004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假 Sao Paulo, Brazil 舉辦。

（三）經查，依本協會會員學生人數規模最多之學校而言，加入該協會需繳付會費，折合新台幣約玖萬肆仟陸佰元左右。

（四）本協會是否加入該協會？或派員參加本次於 7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辦之會議，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暫時緩議，移請第四屆理事會討論。

散會（下午一時五十分）

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

一、理事長及秘書長交接：

- (一) 一月三十一日本協會第三屆劉理事長兆漢因退休，由理事會選出國立政治大學鄭瑞城校長接任理事長職務（至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並聘請國立政治大學主任秘書關尚仁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協會秘書長，另因該校主任秘書異動之故，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新任主任秘書魏艾擔任本協會秘書長。
- (二) 本協會會址變更至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聯絡電話：(02) 二九三九三0九一轉分機六三九八0或六二0三二，傳真電話：(02) 二九三七九六一一，並已正式申請電子郵件信箱（anut@nccu.edu.tw），做為辦理本協會之文書及訊息傳遞等事宜之聯絡管道。

二、理事、監事學校及委員、會員異動：

- (一) 劉理事長兆漢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退休，依照本協會章程規定，理事遺缺由候補理事國立中正大學羅仁權校長接任。常務理事遺缺由國立交通大學張俊彥校長接任。
- (二) 吳理事建國（國立海洋大學校長）於三月份卸任，依照本協會章程規定，理事遺缺候補理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張玉成校長接任。
- (三) 依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於四月份正式發函邀請十四所未入會學校加入本協會，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本協會新增八所會員學校，分別為：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澎湖技術學院、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及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本協會計有四十四所會員學校。
- (四) 為辦理會員資料更新，業於八月六日函請各會員學校提供最新會員名單予本協會，俾能完整建置本協會會員名冊，順利推動會務及傳達本協會資訊；經彙整統計後，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十六所大學學院異動會員名單。
- (五) 本屆理監事委員之任期將於九十三年一月底屆滿，有關第四屆理監事委員選舉相關事項，業提理、監事會議討論。

三、財務方面：

- (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計有「發展基金」新台幣二、二00、000元整（不可動支），另「準備基金」新台幣二一八、二一二元整，總計為新台幣二、四一八、二一二元整。

- (二) 本年度常年會費計收新台幣四四〇、〇〇〇元整，業依規定提列準備金計新台幣二九、〇〇〇元整，並依往例全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第一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三) 有關本協會「八十九年度結算漏報（結餘經費新台幣三二七、八六五元）申請覆查」乙案，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定更正並結案；本協會將於九十三年度編列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元舉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以符合規定。
- (四) 本協會九十一年度結餘經費新台幣一九一、五六二元，未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免稅之規定；惟依該款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協會提出「九十一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預定於九十四年度辦理多場高等教育重要議題研討會，業經財政部六月十七日以台財稅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〇九八號函同意免納所得稅在案。

四、教育、財產相關事項：

- (一) 淡江大學一月二十七日來函請本協會推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各乙名，本協會業已推薦陳維昭常務理事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本協會理事長為當然董事），張俊彥常務理事擔任該基金會之監察人。
- (二) 有鑑於行政院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對國立大學影響甚大，故於九月二日邀請台灣大學陳維昭校長、中興大學顏聰校長、成功大學高強校長、清華大學徐遐生校長、海洋大學黃榮鑑校長、師範大學簡茂發校長及交通大學黃慶隆總務長等人研議如何因應。並於當日下午拜會行政院院長游錫堃。會談並未產生圓滿結論。另提理監事會議，繼續研議。

教育部目前處理情形如下：

- 1、於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召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之閒置低度利用國有眷舍房地使用或興建計畫複審會議，其決議重點如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共有二十四館校報核，土地計二二一筆，經複審結果有二十二所館校二一九筆土地同意提報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爭取留用。另有兩館校所提報保留之理由與本部所定審核原則不一致，擬不同意保留，請業務司再與相關館校聯繫確認，俟簽請部長核定後，將這兩館校房地交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主動邀集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等八校校長，與財政部長、國有財產局局長、人事局住福會主委等人進行溝通，雙方對國有宿舍及眷舍加強處理方案，達成以下共識：

(1) 原則上尊重教育部之規畫與處理結果辦理。

(2) 國有宿舍及眷舍加強處理方案，希望各機關學校先清查檢討眷屬宿舍，若各機關學校認為仍有繼續保留公用必要者，應研擬使用計畫或興建計畫，提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繼續使用；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才依法處理。

(3) 請教育部邀請所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列席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討論國有宿舍及眷舍加強處理方案。

3、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佔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位於臺北市、高雄市國有建築用地及其建物審查會議。

另，有關「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佔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教育部提報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討論，會中游院長裁示如下：原則同意依教育部之審查意見，由各學校保留部分眷舍房地供校務發展之用，並請教育部列管各學校所提使用計畫至辦理完成，另為統一審查標準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請教育部仍參考本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二十三次會議之建議辦理下列事項：

(1) 有關部分學校所提使用計畫，涉及眷屬宿舍擬改列為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使用部分，請訂定通案審查標準後再據以審核。

(2) 商業區之土地，不宜作宿舍使用，請各學校另提其他更有效之使用計畫。

(3) 有關各學校經營之畸零地部分，如已有與相鄰之私有土地合併使用計畫或鄰地已取得合併使用證書者，請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價購鄰地合併使用，如逾期無法價購，則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依法處理。

(三) 行政院版之「大學法修正案」，經彙集各會員代表所提出之相關意見，業委請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以問卷方式發送予各會員代表，問卷調查結果已於十二月四日召開「高等教育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並獲致數點共識，業提理監事會議討論。

- (四)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傳真本協會一份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臺灣地區與大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之問卷，本協會業轉請會員學校提供相關意見並於十月二十四日函送教育部彙整。

五、研討會辦理情形：

- (一) 「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洽請國立東華大學主辦，業於一月十日辦理完竣，相關論文集已寄發各會員學校查收。
- (二) 由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與本協會共同主辦，國立台灣大學承辦之「二〇〇三中澳大學監理研討會」，原定於五月七日舉辦，其研討會及訪台行程因故取消。
- (三) 於五月七日辦理「高等教育發展」系列之「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焦點議題交流」座談會，會中邀請教育部呂木琳次長、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劉兆漢召集人及王亢沛委員與會，會議紀錄業已轉送各會員及相關單位參考。
- (四) 於七月二十四日，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綜合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高等教育發展」系列之「大學法修正案」座談會，會中邀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宏斌司長及第一科楊玉惠科長與會，會議紀錄業已轉送各會員及相關單位參考。
- (五) 「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推舉華梵大學辦理，會議將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及十四日（星期五及星期六）假華梵大學舉行，敬請各會員學校踴躍參與；本協會業函請各會員學校提案，並於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討論後，計有七項提案，已函送華梵大學編入會議議程中。
- (六) 有關「第二屆台澳高等教育會議」之第一次籌備會議，業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召開。澳洲代表預計將在台灣停留五天，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至八日辦理研討會，會議主題為「高等教育學術交流之理念與實踐」。

六、理、監事會議之重要決議：

(一) 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 1、建置本協會網站、申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 2、本協會會員學校是否參加大學博覽會，授權各會員學校自行決定；至於大學博覽會的舉辦方式，將由協會之代表與主辦單位進行相關的商討與協調，並傳達理、監事會議的意見。

- 3、本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授權由國立政治大學主辦，並將依議題之重要性與時效性進行專題性討論。
- 4、有關淡江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暨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陳伯璋教授所發之各大學的聲望問卷調查，依往例（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之決議）及總體考量，請各會員學校通案以「不予回應處理」。

（二）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 1、訂定本協會「九十二年度行事曆（草案）」及「理、監事會議辦理時程」。
- 2、本協會會旗與徽章，同意原則上以「大學帽」樣式為主體，授權由秘書組就會徽字體之顏色、大小，背景之色系再為修正並予系列設計後定案。
- 3、有關各國立大學校院之「固定資產」轉列「代管資產」，同時自「基金」減少轉列「負債」（「應付代管資產」）案，納入「大學法修正」研討會之「財務議題」中討論。
- 4、鑑於高等教育的重要議題及決策方向，大概都會在今年討論及浮現，故決議「二〇〇三中澳大學監理研討會」因故取消後之專款，仍用於今年本會舉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之用，以提供因應高等教育變化之對策。

（三）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 1、以本會名義行文國科會，建請同意辦理有關專任助理人員離職儲金之公提部分，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由原核定計畫人事費或總經費內調整支應。如有需要，本會亦將派代表赴國科會說明。
有關國科會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乙案，經本協會去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覆略以：「…目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但為方便會計作業，得由管理費流出至人事費支應。實施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單位，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上限將由百分之八提高為百分之九」。
- 2、請就「大學法修正草案意見調查報告書摘要」所列各項數據（百分比），進行精緻分析與整合。
- 3、有關行政院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請以常務會員學校為主，於近期內，向教育部、國資會及財政部表達本會各會員學校，希望土地留校的立場、需求及建議。

（四）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 1、審議「九十二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相關提案。

2、討論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舉辦第四屆理、監事委員選舉相關事宜。

3、審議本協會本（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案。

七、其他事項：

- （一）有關教育部擬以經費進行國立大專校院員額「定員」控管，本協會委託國立台灣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籌組「研究小組」，徵詢全國國立大專校院意見，經過兩個月密集工作，達成之具體共識，已於一月三日函送教育部參採。
- （二）法務部於五月三十日以法律字第0920700297號函，檢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建議意見表，本協會業將本案相關資料透過電子郵件方式轉請各會員學校審閱，並已收悉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東華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政治大學回擲修正意見，並於六月三十日前擲送該部彙辦，俾為修正時之參考。
- （三）教育部函請本協會推薦一名人選，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赴羅馬尼亞參加第五屆歐洲大學協會會議（會議主題為「Working Together-Joint Degree」），經徵詢本協會常務理事後，仍由理事長代表本協會出席該項會議。
- （四）本協會印製英文摺頁簡介一千份，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送各會員學校二十份，俾供各會員學校辦理學術合作交流之用。
- （五）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六日以台內社字第0920037348號函示：「嗣後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除決議事項應報請本部專案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外，其餘紀錄毋庸報部」，本協會配合辦理。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

(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會 務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本會章程修訂案。 2. 選舉理事、監事。 3. 議決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4. 議決九十三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5. 各小組委員會議決事項。	預定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召開。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理事會	1. 督導會務。 2.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 選舉常務理事。 4. 聘免工作人員。 5. 擬定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6. 擬定九十三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預定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召開會議。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九十三年度決算。 3. 選舉常務監事。		本會	常務監事所在學校
(四)其他				
二、會籍管理	1.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 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提請理事會審議。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工作人員服務及管理	1. 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提請理事會報告後,聘兼之。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援。 2．辦理理事長交接事宜。 3．管理協會網站。 4．招募新會員事宜。			
四、財務	1．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辦理九十二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會務所須之辦公費、郵電費及工作人員津貼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五、其他				
二、業務 (一) 委請國立台灣大學主辦「二〇〇四年第二屆中澳高等教育會議」(九十三年七月七日至十一日)。 (二) 委請國立〇〇大學主辦九十三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待議) (三) 委請國立〇〇大學主辦「九十三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待議)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四屆理、監事選舉說明事項

93.01.15 秘書組製

- 一、選舉依據：依本協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會員大會職權之一，選舉理事與監事。
- 二、候選人資格：依本協會章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經第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決議，由會員學校校長為當然候選人(共有四十四位)。
- 三、應選名額：依本協會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協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另依得票數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 四、投票方式：請在理事選票單上，每人至多圈選十五人；監事選票單上，每人至多圈選五人，超過者，以廢票計。如因故未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行使投票權利，會員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五、投票時間：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辦理選舉。開票完成後，當選名單送請會議主席宣布確定。
- 六、投、開票場所：設於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七樓康樂室（第五會議室旁）。
- 七、領票與投票：
 - （一）領票及投票之起迄時間，經公決確定後，凡逾時間者，均視同自動棄權，不得參加領票、投票。
 - （二）領票時，分設北、中、南三組，依序領取選票。
 - （三）每位代表領取二種選票，選票以勾「√」選或圈「○」註記，理事選票單上，每人至多圈選十五人；監事選票單上，每人至多圈選五人。超過者，以廢票計。
- 八、開票：
 - （一）投票時間結束後，隨即進行公開開票與計票，其方式由監票人定之。
 - （二）開票時如發現有誤投票箱之選票，應即回歸所屬票箱合併計票。
- 九、當選之限制與確定：
 - （一）理、監事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均依應選名額（理事十五名，監事五名）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

- (二) 因得票數相同而超出應選名額時，由候選人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與否，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會議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
- (三) 候選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委員者，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擇一參加，不在會議現場者，以先補理事為優先。